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17/10/22【[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215619)】[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9%97%9C%E5%AF%A9%E5%AE%9A%E9%80%B2%E5%87%BA%E5%8F%A3%E8%B2%A8%E7%89%A9%E5%AE%8C%E7%A8%85%E5%83%B9%E6%A0%BC%E8%BE%A6%E6%B3%95.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發布****/修正】**2013年12月25日

**【實施日期】**2014年2月1日

# 【法規沿革】

‧2013年12月9日經海關總署署務會議審議通過，2013年12月2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令（第213号），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　§1

第二章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第一節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確定方法](#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5

**》**第二節　[成交價格估價方法](#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1)　§7

**》**第三節　[成交價格的調整項目](#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2)　§11

**》**第四節　[特殊關係](#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3)　§16

**》**第五節　[除成交價格估價方法以外的其他估價方法](#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4)　§19

第三章　[特殊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第三章__特殊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28

第四章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中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的計算](#_第四章__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中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的計算)　§35

第五章　[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第五章__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38

第六章　[完稅價格的審查確定](#_第六章_完稅價格的審查確定)　§42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　§51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為了正確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9%97%9C%E6%B3%95.docx)》（以下簡稱《[海關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9%97%9C%E6%B3%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關稅條例](../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9%80%B2%E5%87%BA%E5%8F%A3%E9%97%9C%E7%A8%85%E6%A2%9D%E4%BE%8B.docx)》的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2條

　　海關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應當遵循客觀、公平、統一的原則。

## 第3條

　　海關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適用本辦法。

　　內銷保稅貨物完稅價格的確定，準許進口的進境旅客行李物品、個人郵遞物品以及其他個人自用物品的完稅價格的確定，涉嫌走私的進出口貨物、物品的計稅價格的核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4條

　　海關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妥善保管納稅義務人提供的涉及商業秘密的資料，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對外提供。

　　納稅義務人可以書面向海關提出為其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並且具體列明需要保密的內容，但是不得以商業秘密為理由拒絕向海關提供有關資料。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第一節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確定方法

## 第5條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並且應當包括貨物運抵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

## 第6條

　　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不符合本章[第二節](#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1)規定的，或者成交價格不能確定的，海關經了解有關情況，並且與納稅義務人進行價格磋商後，依次以下列方法審查確定該貨物的完稅價格：

　　（一）相同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

　　（二）類似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

　　（三）倒扣價格估價方法；

　　（四）計算價格估價方法；

　　（五）合理方法。

　　納稅義務人向海關提供有關資料後，可以提出申請，顛倒前款第三項和第四項的適用次序。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第二節　　成交價格估價方法

## 第7條

　　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是指賣方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該貨物時買方為進口該貨物向賣方實付、應付的，並且按照本章[第三節](#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2)的規定調整後的價款總額，包括直接支付的價款和間接支付的價款。

## 第8條

　　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對買方處置或者使用進口貨物不予限制，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實施的限制、對貨物銷售地域的限制和對貨物價格無實質性影響的限制除外；

　　（二）進口貨物的價格不得受到使該貨物成交價格無法確定的條件或者因素的影響；

　　（三）賣方不得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因買方銷售、處置或者使用進口貨物而産生的任何收益，或者雖然有收益但是能夠按照本辦法第[十一](#a11)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做出調整；

　　（四）買賣雙方之間沒有特殊關係，或者雖然有特殊關係但是按照本辦法第[十七](#a17)條、第[十八](#a18)條的規定未對成交價格産生影響。

## 第9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視為對買方處置或者使用進口貨物進行了限制：

　　（一）進口貨物只能用于展示或者免費贈送的；

　　（二）進口貨物只能銷售給指定第三方的；

　　（三）進口貨物加工為成品後只能銷售給賣方或者指定第三方的；

　　（四）其他經海關審查，認定買方對進口貨物的處置或者使用受到限制的。

## 第10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視為進口貨物的價格受到了使該貨物成交價格無法確定的條件或者因素的影響：

　　（一）進口貨物的價格是以買方向賣方購買一定數量的其他貨物為條件而確定的；

　　（二）進口貨物的價格是以買方向賣方銷售其他貨物為條件而確定的；

　　（三）其他經海關審查，認定貨物的價格受到使該貨物成交價格無法確定的條件或者因素影響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第三節　　成交價格的調整項目

## 第11條

　　以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時，未包括在該貨物實付、應付價格中的下列費用或者價值應當計入完稅價格：

　　（一）由買方負擔的下列費用：

　　1．除購貨傭金以外的傭金和經紀費；

　　2．與該貨物視為一體的容器費用；

　　3．包裝材料費用和包裝勞務費用。

　　（二）與進口貨物的生産和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有關的，由買方以免費或者以低于成本的方式提供，並且可以按適當比例分攤的下列貨物或者服務的價值：

　　1．進口貨物包含的材料、部件、零件和類似貨物；

　　2．在生産進口貨物過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類似貨物；

　　3．在生産進口貨物過程中消耗的材料；

　　4．在境外進行的為生産進口貨物所需的工程設計、技術研發、工藝及制圖等相關服務。

　　（三）買方需向賣方或者有關方直接或者間接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特許權使用費與該貨物無關；

　　2．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不構成該貨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條件。

　　（四）賣方直接或者間接從買方對該貨物進口後銷售、處置或者使用所得中獲得的收益。

　　納稅義務人應當向海關提供本條所述費用或者價值的客觀量化數據資料。納稅義務人不能提供的，海關與納稅義務人進行價格磋商後，按照本辦法[第六條](#a6)列明的方法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 第12條

　　在根據本辦法第[十一](#a11)條第一款第二項確定應當計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貨物價值時，應當按照下列方法計算有關費用：

　　（一）由買方從與其無特殊關係的第三方購買的，應當計入的價值為購入價格；

　　（二）由買方自行生産或者從有特殊關係的第三方獲得的，應當計入的價值為生産成本；

　　（三）由買方租賃獲得的，應當計入的價值為買方承擔的租賃成本；

　　（四）生産進口貨物過程中使用的工具、模具和類似貨物的價值，應當包括其工程設計、技術研發、工藝及制圖等費用。

　　如果貨物在被提供給賣方前已經被買方使用過，應當計入的價值為根據國內公認的會計原則對其進行折舊後的價值。

## 第13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特許權使用費，應當視為與進口貨物有關：

　　（一）特許權使用費是用于支付專利權或者專有技術使用權，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含有專利或者專有技術的；

　　2．用專利方法或者專有技術生産的；

　　3．為實施專利或者專有技術而專門設計或者制造的。

　　（二）特許權使用費是用于支付商標權，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附有商標的；

　　2．進口後附上商標直接可以銷售的；

　　3．進口時已含有商標權，經過輕度加工後附上商標即可以銷售的。

　　（三）特許權使用費是用于支付著作權，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含有軟體、文字、樂曲、圖片、圖像或者其他類似內容的進口貨物，包括磁帶、磁盤、光盤或者其他類似載體的形式；

　　2．含有其他享有著作權內容的進口貨物。

　　（四）特許權使用費是用于支付分銷權、銷售權或者其他類似權利，且進口貨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

　　1．進口後可以直接銷售的；

　　2．經過輕度加工即可以銷售的。

## 第14條

　　買方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則不能購得進口貨物，或者買方不支付特許權使用費則該貨物不能以合同議定的條件成交的，應當視為特許權使用費的支付構成進口貨物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條件。

## 第15條

　　進口貨物的價款中單獨列明的下列稅收、費用，不計入該貨物的完稅價格：

　　（一）廠房、機械或者設備等貨物進口後發生的建設、安裝、裝配、維修或者技術援助費用，但是保修費用除外；

　　（二）進口貨物運抵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後發生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

　　（三）進口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及其他國內稅；

　　（四）為在境內復制進口貨物而支付的費用；

　　（五）境內外技術培訓及境外考察費用。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利息費用不計入完稅價格：

　　（一）利息費用是買方為購買進口貨物而融資所産生的；

　　（二）有書面的融資協議的；

　　（三）利息費用單獨列明的；

　　（四）納稅義務人可以證明有關利率不高于在融資當時當地此類交易通常應當具有的利率水平，且沒有融資安排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的價格與進口貨物的實付、應付價格非常接近的。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第四節　　特殊關係

## 第1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認為買賣雙方存在特殊關係：

　　（一）買賣雙方為同一家族成員的；

　　（二）買賣雙方互為商業上的高級職員或者董事的；

　　（三）一方直接或者間接地受另一方控制的；

　　（四）買賣雙方都直接或者間接地受第三方控制的；

　　（五）買賣雙方共同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第三方的；

　　（六）一方直接或者間接地擁有、控制或者持有對方5%以上（含5%）公開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票或者股份的；

　　（七）一方是另一方的雇員、高級職員或者董事的；

　　（八）買賣雙方是同一合夥的成員的。

　　買賣雙方在經營上相互有聯係，一方是另一方的獨家代理、獨家經銷或者獨家受讓人，如果符合前款的規定，也應當視為存在特殊關係。

## 第17條

　　買賣雙方之間存在特殊關係，但是納稅義務人能證明其成交價格與同時或者大約同時發生的下列任何一款價格相近的，應當視為特殊關係未對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産生影響：

　　（一）向境內無特殊關係的買方出售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

　　（二）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三](#a23)條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三）按照本辦法第[二十五](#a25)條的規定所確定的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海關在使用上述價格進行比較時，應當考慮商業水平和進口數量的不同，以及買賣雙方有無特殊關係造成的費用差異。

## 第18條

　　海關經對與貨物銷售有關的情況進行審查，認為符合一般商業慣例的，可以確定特殊關係未對進口貨物的成交價格産生影響。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二章　　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第五節　　除成交價格估價方法以外的其他估價方法

## 第19條

　　相同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是指海關以與進口貨物同時或者大約同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相同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的估價方法。

## 第20條

　　類似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是指海關以與進口貨物同時或者大約同時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的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的估價方法。

## 第21條

　　按照相同或者類似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的規定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時，應當使用與該貨物具有相同商業水平且進口數量基本一致的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使用上述價格時，應當以客觀量化的數據資料，對該貨物與相同或者類似貨物之間由于運輸距離和運輸方式不同而在成本和其他費用方面産生的差異進行調整。

　　在沒有前款所述的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的情況下，可以使用不同商業水平或者不同進口數量的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使用上述價格時，應當以客觀量化的數據資料，對因商業水平、進口數量、運輸距離和運輸方式不同而在價格、成本和其他費用方面産生的差異做出調整。

## 第22條

　　按照相同或者類似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時，應當首先使用同一生産商生産的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

　　沒有同一生産商生産的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的，可以使用同一生産國或者地區其他生産商生産的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

　　如果有多個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應當以最低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 第23條

　　倒扣價格估價方法，是指海關以進口貨物、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在境內的銷售價格為基礎，扣除境內發生的有關費用後，審查確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估價方法。該銷售價格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是在該貨物進口的同時或者大約同時，將該貨物、相同或者類似進口貨物在境內銷售的價格；

　　（二）是按照貨物進口時的狀態銷售的價格；

　　（三）是在境內第一銷售環節銷售的價格；

　　（四）是向境內無特殊關係方銷售的價格；

　　（五）按照該價格銷售的貨物合計銷售總量最大。

## 第24條

　　按照倒扣價格估價方法審查確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下列各項應當扣除：

　　（一）同等級或者同種類貨物在境內第一銷售環節銷售時，通常的利潤和一般費用（包括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以及通常支付的傭金；

　　（二）貨物運抵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後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

　　（三）進口關稅、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及其他國內稅。

　　如果該貨物、相同或者類似貨物沒有按照進口時的狀態在境內銷售，應納稅義務人要求，可以在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三](#a23)條規定的其他條件的情形下，使用經進一步加工後的貨物的銷售價格審查確定完稅價格，但是應當同時扣除加工增值額。

　　前款所述的加工增值額應當依據與加工成本有關的客觀量化數據資料、該行業公認的標準、計算方法及其他的行業慣例計算。

　　按照本條的規定確定扣除的項目時，應當使用與國內公認的會計原則相一致的原則和方法。

## 第25條

　　計算價格估價方法，是指海關以下列各項的總和為基礎，審查確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估價方法：

　　（一）生産該貨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費用；

　　（二）向境內銷售同等級或者同種類貨物通常的利潤和一般費用（包括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

　　（三）該貨物運抵境內輸入地點起卸前的運輸及相關費用、保險費。

　　按照前款的規定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時，海關在徵得境外生産商同意並且提前通知有關國家或者地區政府後，可以在境外核實該企業提供的有關資料。

　　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確定有關價值或者費用時，應當使用與生産國或者地區公認的會計原則相一致的原則和方法。

## 第26條

　　合理方法，是指當海關不能根據成交價格估價方法、相同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類似貨物成交價格估價方法、倒扣價格估價方法和計算價格估價方法確定完稅價格時，海關根據本辦法[第二條](#a2)規定的原則，以客觀量化的數據資料為基礎審查確定進口貨物完稅價格的估價方法。

## 第27條

　　海關在採用合理方法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時，不得使用以下價格：

　　（一）境內生産的貨物在境內的銷售價格；

　　（二）可供選擇的價格中較高的價格；

　　（三）貨物在出口地市場的銷售價格；

　　（四）以本辦法第[二十五](#a25)條規定之外的價值或者費用計算的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價格；

　　（五）出口到第三國或者地區的貨物的銷售價格；

　　（六）最低限價或者武斷、虛構的價格。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三章　　特殊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 第28條

　　運往境外修理的機械器具、運輸工具或者其他貨物，出境時已向海關報明，並且在海關規定的期限內復運進境的，應當以境外修理費和料件費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出境修理貨物復運進境超過海關規定期限的，由海關按照本辦法[第二章](#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的規定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 第29條

　　運往境外加工的貨物，出境時已向海關報明，並且在海關規定期限內復運進境的，應當以境外加工費和料件費以及該貨物復運進境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出境加工貨物復運進境超過海關規定期限的，由海關按照本辦法[第二章](#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的規定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 第30條

　　經海關批準的暫時進境貨物，應當繳納稅款的，由海關按照本辦法[第二章](#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的規定審查確定完稅價格。經海關批準留購的暫時進境貨物，以海關審查確定的留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

## 第31條

　　租賃方式進口的貨物，按照下列方法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一）以租金方式對外支付的租賃貨物，在租賃期間以海關審查確定的租金作為完稅價格，利息應當予以計入；

　　（二）留購的租賃貨物以海關審查確定的留購價格作為完稅價格；

　　（三）納稅義務人申請一次性繳納稅款的，可以選擇申請按照本辦法[第六條](#a6)列明的方法確定完稅價格，或者按照海關審查確定的租金總額作為完稅價格。

## 第32條

　　減稅或者免稅進口的貨物應當補稅時，應當以海關審查確定的該貨物原進口時的價格，扣除折舊部分價值作為完稅價格，其計算公式如下：

　　上述計算公式中“補稅時實際已進口的時間”按月計算，不足1個月但是超過15日的，按照1個月計算；不超過15日的，不予計算。

## 第33條

　　易貨貿易、寄售、捐贈、贈送等不存在成交價格的進口貨物，海關與納稅義務人進行價格磋商後，按照本辦法第六條列明的方法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 第34條

　　進口載有專供數據處理設備用軟體的介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以介質本身的價值或者成本為基礎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一）介質本身的價值或者成本與所載軟體的價值分列；

　　（二）介質本身的價值或者成本與所載軟體的價值雖未分列，但是納稅義務人能夠提供介質本身的價值或者成本的證明文件，或者能提供所載軟體價值的證明文件。

　　含有美術、攝影、聲音、圖像、影視、遊戲、電子出版物的介質不適用前款規定。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四章　　進口貨物完稅價格中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的計算

## 第35條

　　進口貨物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應當按照由買方實際支付或者應當支付的費用計算。如果進口貨物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無法確定的，海關應當按照該貨物進口同期的正常運輸成本審查確定。

　　運輸工具作為進口貨物，利用自身動力進境的，海關在審查確定完稅價格時，不再另行計入運輸及其相關費用。

## 第36條

　　進口貨物的保險費，應當按照實際支付的費用計算。如果進口貨物的保險費無法確定或者未實際發生，海關應當按照“貨價加運費”兩者總額的3‰計算保險費，其計算公式如下：

　　保險費=（貨價+運費）×3‰

## 第37條

　　郵運進口的貨物，應當以郵費作為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五章　　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 第38條

　　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以該貨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審查確定，並且應當包括貨物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出地點裝載前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

## 第39條

　　出口貨物的成交價格，是指該貨物出口銷售時，賣方為出口該貨物應當向買方直接收取和間接收取的價款總額。

## 第40條

　　下列稅收、費用不計入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一）出口關稅；

　　（二）在貨物價款中單獨列明的貨物運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輸出地點裝載後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

## 第41條

　　出口貨物的成交價格不能確定的，海關經了解有關情況，並且與納稅義務人進行價格磋商後，依次以下列價格審查確定該貨物的完稅價格：

　　（一）同時或者大約同時向同一國家或者地區出口的相同貨物的成交價格；

　　（二）同時或者大約同時向同一國家或者地區出口的類似貨物的成交價格；

　　（三）根據境內生産相同或者類似貨物的成本、利潤和一般費用（包括直接費用和間接費用）、境內發生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保險費計算所得的價格；

　　（四）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價格。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六章　完稅價格的審查確定

## 第42條

　　納稅義務人向海關申報時，應當按照本辦法的有關規定，如實向海關提供發票、合同、提單、裝箱清單等單證。

　　根據海關要求，納稅義務人還應當如實提供與貨物買賣有關的支付憑證以及證明申報價格真實、準確的其他商業單證、書面資料和電子數據。

　　貨物買賣中發生本辦法第二章[第三節](#_第二章__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_2)所列的價格調整項目的，或者發生本辦法[三十五](#a35)條所列的運輸及其相關費用的，納稅義務人應當如實向海關申報。

　　前款規定的價格調整項目或者運輸及其相關費用如果需要分攤計算的，納稅義務人應當根據客觀量化的標準進行分攤，並且同時向海關提供分攤的依據。

## 第43條

　　海關為審查申報價格的真實性、準確性，可以行使下列職權進行價格核查：

　　（一）查閱、復制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合同、發票、賬冊、結付匯憑證、單據、業務函電、錄音錄像制品和其他反映買賣雙方關係及交易活動的商業單證、書面資料和電子數據；

　　（二）向進出口貨物的納稅義務人及與其有資金往來或者有其他業務往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調查與進出口貨物價格有關的問題；

　　（三）對進出口貨物進行查驗或者提取貨樣進行檢驗或者化驗；

　　（四）進入納稅義務人的生産經營場所、貨物存放場所，檢查與進出口活動有關的貨物和生産經營情況；

　　（五）經直屬海關關長或者其授權的隸屬海關關長批準，憑《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帳戶查詢通知書》（見附件1）及有關海關工作人員的工作證件，可以查詢納稅義務人在銀行或者其他金融機構開立的單位帳戶的資金往來情況，並且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通報有關情況；

　　（六）向稅務部門查詢了解與進出口貨物有關的繳納國內稅情況。

　　海關在行使前款規定的各項職權時，納稅義務人及有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應當如實反映情況，提供有關書面資料和電子數據，不得拒絕、拖延和隱瞞。

## 第44條

　　海關對申報價格的真實性、準確性有疑問時，或者認為買賣雙方之間的特殊關係影響成交價格時，應當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價格質疑通知書》（以下簡稱《價格質疑通知書》，見附件2），將質疑的理由書面告知納稅義務人或者其代理人，納稅義務人或者其代理人應當自收到《價格質疑通知書》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或者其他證據，證明其申報價格真實、準確或者雙方之間的特殊關係未影響成交價格。

　　納稅義務人或者其代理人確有正當理由無法在規定時間內提供前款資料的，可以在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形式向海關申請延期。

　　除特殊情況外，延期不得超過10個工作日。

## 第45條

　　海關制發《價格質疑通知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關與納稅義務人進行價格磋商後，按照本辦法[第六條](#a6)或者第[四十一](#a41)條列明的方法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一）納稅義務人或者其代理人在海關規定期限內，未能提供進一步説明的；

　　（二）納稅義務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關資料、證據後，海關經審核其所提供的資料、證據，仍然有理由懷疑申報價格的真實性、準確性的；

　　（三）納稅義務人或者其代理人提供有關資料、證據後，海關經審核其所提供的資料、證據，仍然有理由認為買賣雙方之間的特殊關係影響成交價格的。

## 第46條

　　海關經過審查認為進口貨物無成交價格的，可以不進行價格質疑，經與納稅義務人進行價格磋商後，按照本辦法[第六條](#a6)列明的方法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海關經過審查認為出口貨物無成交價格的，可以不進行價格質疑，經與納稅義務人進行價格磋商後，按照本辦法第[四十一](#a41)條列明的方法審查確定完稅價格。

## 第47條

　　按照本辦法規定需要價格磋商的，海關應當依法向納稅義務人制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價格磋商通知書》（見附件3）。納稅義務人應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與海關進行價格磋商。納稅義務人在海關規定期限內與海關進行價格磋商的，海關應當制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價格磋商紀錄表》（見附件4）。

　　納稅義務人未在通知規定的時限內與海關進行磋商的，視為其放棄價格磋商的權利，海關可以直接使用本辦法[第六條](#a6)或者第[四十一](#a41)條列明的方法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 第48條

　　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經納稅義務人書面申請，海關可以不進行價格質疑以及價格磋商，按照本辦法[第六條](#a6)或者第[四十一](#a41)條列明的方法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

　　（一）同一合同項下分批進出口的貨物，海關對其中一批貨物已經實施估價的；

　　（二）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下或者關稅及進口環節海關代徵稅總額在人民幣2萬元以下的；

　　（三）進出口貨物屬於危險品、鮮活品、易腐品、易失效品、廢品、舊品等的。

## 第49條

　　海關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期間，納稅義務人可以在依法向海關提供擔保後，先行提取貨物。

## 第50條

　　海關審查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後，納稅義務人可以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海關就如何確定其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做出書面説明。海關應當根據要求出具《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估價告知書》（見附件5）。

　　　　　　　　　　　　　　　　　　　　　　　　　　　　　　　　　　　　　　　　　　　　　　　　　[回索引](#a章節索引)〉〉

# 第七章　　附　則

## 第51條

　　本辦法中下列用語的含義：

　　境內，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關境內。

　　完稅價格，是指海關在計徵關稅時使用的計稅價格。

　　買方，是指通過履行付款義務，購入貨物，並且為此承擔風險，享有收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其中進口貨物的買方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購入進口貨物的買方。

　　賣方，是指銷售貨物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其中進口貨物的賣方是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進口貨物的賣方。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是指將進口貨物實際運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貨物的所有權和風險由賣方轉移給買方，買方為此向賣方支付價款的行為。

　　實付、應付價格，是指買方為購買進口貨物而直接或者間接支付的價款總額，即作為賣方銷售進口貨物的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或者為履行賣方義務向第三方已經支付或者將要支付的全部款項。

　　間接支付，是指買方根據賣方的要求，將貨款全部或者部分支付給第三方，或者衝抵買賣雙方之間的其他資金往來的付款方式。

　　購貨傭金，是指買方為購買進口貨物向自己的採購代理人支付的勞務費用。

　　經紀費，是指買方為購買進口貨物向代表買賣雙方利益的經紀人支付的勞務費用。

　　相同貨物，是指與進口貨物在同一國家或者地區生産的，在物理性質、質量和信譽等所有方面都相同的貨物，但是表面的微小差異允許存在。

　　類似貨物，是指與進口貨物在同一國家或者地區生産的，雖然不是在所有方面都相同，但是卻具有相似的特徵，相似的組成材料，相同的功能，並且在商業中可以互換的貨物。

　　大約同時，是指海關接受貨物申報之日的大約同時，最長不應當超過前後45日。按照倒扣價格法審查確定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時，如果進口貨物、相同或者類似貨物沒有在海關接受進口貨物申報之日前後45日內在境內銷售，可以將在境內銷售的時間延長至接受貨物申報之日前後90日內。

　　公認的會計原則，是指在有關國家或者地區會計核算工作中普遍遵循的原則性規範和會計核算業務的處理方法。包括對貨物價值認定有關的權責發生制原則、配比原則、歷史成本原則、劃分收益性與資本性支出原則等。

　　特許權使用費，是指進口貨物的買方為取得知識産權權利人及權利人有效授權人關於專利權、商標權、專有技術、著作權、分銷權或者銷售權的許可或者轉讓而支付的費用。

　　技術培訓費用，是指基于賣方或者與賣方有關的第三方對買方派出的技術人員進行與進口貨物有關的技術指導，進口貨物的買方支付的培訓師資及人員的教學、食宿、交通、醫療保險等其他費用。

　　軟體，是指《電腦軟體保護條例》規定的用于數據處理設備的程序和文檔。

　　專有技術，是指以圖紙、模型、技術資料和規範等形式體現的尚未公開的工藝流程、配方、産品設計、質量控制、檢測以及營銷管理等方面的知識、經驗、方法和訣竅等。

　　輕度加工，是指稀釋、混合、分類、簡單裝配、再包裝或者其他類似加工。

　　同等級或者同種類貨物，是指由特定産業或者産業部門生産的一組或者一係列貨物中的貨物，包括相同貨物或者類似貨物。

　　介質，是指磁帶、磁盤、光盤。

　　價格核查，是指海關為確定進出口貨物的完稅價格，依法行使本辦法第[四十三](#a43)條規定的職權，通過審查單證、核實數據、核對實物及相關賬冊等方法，對進出口貨物申報成交價格的真實性、準確性以及買賣雙方之間是否存在特殊關係影響成交價格進行的審查。

　　價格磋商，是指海關在使用除成交價格以外的估價方法時，在保守商業秘密的基礎上，與納稅義務人交換彼此掌握的用于確定完稅價格的數據資料的行為。

　　起卸前，是指貨物起卸行為開始之前。

　　裝載前，是指貨物裝載行為開始之前。

## 第52條

　　納稅義務人對海關確定完稅價格有異議的，應當按照海關作出的相關行政決定依法繳納稅款，並且可以依法向上一級海關申請復議。對復議決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第53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構成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行為或者其他違反《[海關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9%97%9C%E6%B3%95.docx)》行為的，由海關依照《[海關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9%97%9C%E6%B3%95.docx)》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行政處罰實施條例](%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6%B5%B7%E9%97%9C%E8%A1%8C%E6%94%BF%E8%99%95%E7%BD%B0%E5%AF%A6%E6%96%BD%E6%A2%9D%E4%BE%8B.docx)》的有關規定予以處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54條

　　本辦法由海關總署負責解釋。

## 第55條

　　本辦法自2014年2月1日起施行。2006年3月28日海關總署令第148號發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審定進出口貨物完稅價格辦法》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